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培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鲜万标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 2 号

联 系 人： 郭佳

联系电话： 13426323501

乙 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洪伟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 系 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10-85305568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

乙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央）”以 11000025210200134338-XM001（0873-2025FW1L0176）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培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面向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开展培训。由乙方负责与培训有关食宿、场地、教学与实训资源、专业师资等相关事宜。

具体要求：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集成电路（附件 1）

二、培训周期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明确开展培训的相关要求，可以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周期、培训人数、培训形式、培训课时、师资要求、培训成果等。
- 2、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备案。
- 3、负责向乙方拨付培训经费。
- 4、就乙方培训实施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

乙方职责

-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甲方备案，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和方式，提升培训吸引力。
- 2、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及充足的培训条件，按照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相关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等，为参训教师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压缩培训学时。
- 3、在培训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中严格遵照北京市颁布的“十四五”时期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4、接受甲方就培训实施开展的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在甲方要求的验收日期之前完成培训任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档案资料、培训总结等材料。
- 5、充分保障培训学员的人身安全及饮食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教师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

依据“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央）”中标公告（第5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集成电路的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33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40%的款项。项目执行中期支付 50%款项。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培训工作，提供相应验收材料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付款如遇甲方寒暑假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账号、纳税识别号为：

户名：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20000053799600067654020

纳税识别号：12110000MB1M32776C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账号、纳税识别号为：

户名：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3509026400459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515791X

五、违约责任

1、因项目招生不足造成项目取消的，乙方需退回对应项目的全部培训费用。

2、乙方逾期完成培训任务，或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提供相关材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培训费用。对于培训总结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释明或补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盖章：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4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4日

教师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集成电路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集成电路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集成电路相关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